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能续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77,782,773.63	26,502,315,170.55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85,149,850.91	4,737,169,248.50	5.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5,060,452.11	-18.88%	3,946,425,665.87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264,331.41	-0.64%	352,696,042.28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17,255.41	-24.78%	291,374,664.47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05,503,245.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0.00%	0.4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0.15%	7.18%	-0.76%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5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47,420.8390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85,900.5200万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99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1,82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962,206.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99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37,63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58,009.94	
合计	61,321,37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980,044.90	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为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项目,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3%[注]	568,024,118[注]		质押	373,000,000
张学通	境内自然人	4.66%	40,000,00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4.54%	39,000,000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4.42%	38,000,000			
蓉伟平	境内自然人	3.84%	33,000,000			
周株军	境内自然人	3.26%	28,015,000			
姚佳洪	境内自然人	2.56%	22,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2X111	其他	0.49%	4,199,401			
王萌霞	境内自然人	0.22%	1,875,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9%	1,651,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568,024,118	人民币普通股	568,024,118
张学通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鲁国华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孔永林	3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蓉伟平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周株军	28,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15,000
姚佳洪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2X111	4,199,401	人民币普通股	4,199,401
王萌霞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神龙3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370,274股股份。		

注：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银亿控股实际持有本公司568,024,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250,000,000股股份,目前尚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7,874.08	7,175.63	567.18%	主要系应收按揭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324.59	48,439.08	76.15%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合作款2亿元所致。
应收股利	0.00	3,729.2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659.43	33,322.96	67.03%	主要系本期预售房款增长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67.83	5,172.83	608.85%	主要系投资川山甲股份及上海并购基金合计3亿元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30	0.00	-	主要系本期支付中建投信托业保障金所致。
长期应收款	7,202.20	12,148.83	-40.72%	主要系本期收回项目合作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393.20	49,312.07	-80.95%	主要系本期收回绍兴盛创投资股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9.68	254.33	-68.67%	主要系本期摊销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50.90	24,847.59	39.0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预计毛利增加确认所致。
预收款项	638,443.81	484,284.82	31.83%	主要系本期预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70.68	5,882.61	-83.5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9,321.74	13,849.93	39.51%	主要系股份公司计提应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息所致。
长期应付款	1,369.81	10,832.85	-87.36%	主要系本期末还金域华府项目合作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数（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61.25	55,713.08	-40.48%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税费计提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179.74	1,235.41	76.44%	主要系本期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97.29	2,659.93	35.2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6,945.45	1,168.95	2,205.10%	主要系本期收回绍兴盛创投资以及转让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时受让方代行支付股利所得。
营业外支出	384.34	1,342.03	-71.36%	主要系本期补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50.74	21,794.06	-58.47%	主要系本期免税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2015年1-9月）	上年同期数（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87.20	434,355.23	27.1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36.87	581,468.83	-27.50%	主要系本期支付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50.32	-147,113.60	-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支付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97.85	34,319.30	736.84%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款与投资收益以及收回拆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50.02	37,623.65	733.12%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款及支付拆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2.17	-3,304.36	-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07.78	683,202.95	-23.49%	主要系本期取得金融机构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559.52	716,834.01	-6.73%	主要系本期偿还企业间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1.74	-33,631.06	-	主要系本期取得金融机构贷款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59,00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1,718,010,4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577,015,6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该方案尚未实施。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905.5822万元竞得位于宁波保税区扬子江路8号0307-1地块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28,416.35平方米,土地证载使用面积100,000平方米、无权证房产约574.52平方米及附属设施（不包括厂房内的机器设备）,房屋用途:工业、涉外房产,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

同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相互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加强和深化在跨境电商及其配套金融服务领域的全面合作。 公司将在宁波保税区内成立公司,开展集商流、物流、资金流服务一体化的进口贸易服务业务,并将上述地块作为后续跨境业务、保税仓储业务和金融服务项目的主基地,进军跨境电商及其配套金融服务领域,不断优化与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与管理模式,实现产业的战略转型与升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2015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竞得工业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2015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2015年09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宁波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生承诺:1.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税收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银亿房产及其下属企业因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而需要收回原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情形,则因此产生的所有需要返还或收回的税收优惠款项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10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集团	关于土地闲置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银亿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因银亿控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中的项目用地被认定为存在土地闲置问题而产生损失,则上述所有损失均由银亿集团承担。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根本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银亿控股及熊续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宁波银亿控股和熊续强先生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上述承诺之履行将规范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与上市公司潜在关联交易情况。	2009年01月01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	平安信托创赢一期167号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认购
合计			10,000,000.00	0	---	0	---	10,000,00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本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赵伟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蓬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吉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42,961,574.02	4,669,921,936.49	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0,971,066.57	1,779,412,460.06	14.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7,350,298.28	17.03%	9,192,327,416.45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83,202.25	-39.86%	116,296,871.73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957.14	-1.22%	59,629,213.31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52,081,536.83	-5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39.86%	0.564	5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39.86%	0.564	5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1.10%	5.29%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6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0,575.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08,62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779.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07,38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3,26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9,842.45	
合计	56,667,658.4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77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26,790,400	0		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0%	24,729,600	0		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2%	13,645,546	0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3,300,093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6%	2,999,86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989,975	0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15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949,837	0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8%	1,403,102	0		0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0.66%	1,361,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7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0,40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7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3,645,5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54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864	人民币普通股	2,999,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989,97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9,837	人民币普通股	1,949,83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403,102
陈文生	1,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对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陈文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61,3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61,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52,517,682.38	651,962,615.00	-45.93%
应收票据	8,096,434.90	28,087,587.72	-71.17%
应收账款	1,631,900,100.87	1,182,408,654.01	38.01%
预付款项	515,147,441.94	220,620,290.60	133.50%
其他应收款	105,303,493.49	39,519,638.64	166.46%
短期借款	606,268,430.04	282,951,723.04	114.27%
应付账款	592,494,740.46	364,239,415.08	62.67%
应交税费	19,894,177.44	48,436,839.07	-58.93%
应付利息	171,845.56	818,461.15	-79.00%
其他应付款	353,161,237.41	95,443,360.79	270.02%
长期借款	9,124,983.00	18,249,975.00	-50.00%
项 目	2015年1-9月（元）	2014年1-9月（元）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60,388.68	7,341,105.14	61.56%
销售费用	132,105,756.31	90,998,756.26	45.17%
管理费用	101,263,208.03	76,288,944.07	32.74%
资产减值损失	10,265,836.42	-2,676,177.13	483.60%
投资收益	74,644,807.73	28,647,271.38	160.57%
营业外收入	7,823,083.93	5,888,715.20	32.85%
营业外支出	274,315.01	784,646.03	-65.04%
所得税费用	39,784,557.81	22,649,092.14	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81,536.83	-471,531,299.60	-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523.33	-16,502,772.34	109.04%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所致。

（4）预付账款、应付账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业务扩大所致。

（5）其他应收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对外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所致。

（6）短期借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7）应交税费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缴纳税费较多,造成期末应交税费较少所致。

（8）应付利息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所致。

（10） 长期借款比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缴纳税费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12）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扩大,人员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13） 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生的中介费用增加及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5）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16） 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收入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18）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利润总额增加使得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调整支付结算方式所致。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向紫光卓远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790,4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15年4月10日,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紫光卓远持有公司26,790,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2、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44%的股权、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6月10日和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3、2015年9月29日，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UNIS Union Information System Limited,以下简称“紫光联合”）与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紫光联合将投资3,775,369,185美元认购WDC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紫光联合持有WDC发行在外的约15%的股份,成为WDC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17日和和10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管局等部门备案或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2015年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紫光卓远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紫光卓远未来与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紫光卓远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相的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紫光卓远在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路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紫光卓远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紫光卓远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路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4月10日	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从现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	2015年7月10日	2016年1月10日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从现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